

不缴社保 造词欠薪 滥用概念

试用期劳动合同里或许有“坑”，职场新人还需多加小心

□ 邵思聪 熊琳

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该不该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同工”等于试用期？约定试用期就一定是好事吗？“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新华社记者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伴随经济社会发展，2017年，这家法院受理的涉试用期劳动争议案件呈两位数增长。法官提示，一纸劳动合同里也许就埋了“坑”，职场新人还需多加小心。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该缴社保吗

90后小张入职一家公司，双方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试用期内，公司认为小张是新人，能不能入职还不好说，于是没给他缴纳社会保险费。

多次沟通未果之后，小张只好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最终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最终，法院支持了小张的诉讼请求。

“司法实践中，在试用期内社会保险费问题是许多职场新人的盲区。”西城法院民七庭法官梁良表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定义务，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就应履行。在试用期内，也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除社会保险费以外，正式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劳动者享有的权利，试用期内也同样享有。”西城法院民七庭法官李曦表示，如试用期内，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此外，一旦出现工伤，用人单位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小张的遭遇并非个案。西城法院民七庭庭长王辉介绍，2017年，西城法院受理涉试用期劳动争议案件122件，

同比增长16%，呈上升趋势。

试用期内还有啥“坑”需小心

“同工”等于“试用”？“不符合录用条件”都能解约？所有劳动合同都有试用期？法官提示，司法实践中，试用期的“坑”还不少，职场新人还要擦亮眼睛。

——巧创新词，“同工”等于“试用”？“一些案例中，用人单位巧创新词，以‘同工’代替试用期，规避法律规定。”梁良介绍说，一些用人单位以“同工”名义拖欠员工薪资。“法律上并没有‘同工’这一概念。审理时，我们一般认定‘同工’即为一般意义上的试用。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应当支付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报酬。”

——滥用概念，所有劳动合同都有试用期？王辉表示，一些用人单位对所有类型的劳动合同均约定试用期。实际上，法律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以及非全日制用

工，双方不得约定试用期。“与试用期满后双方建立的正式劳动关系相比，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条件较宽，工资较低，滥用试用期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一言堂”，“不符合录用条件”都能解约？王辉表示，用人单位拒绝录用应有充分依据，并向劳动者解释。如仅凭一次述职、考核成绩不佳就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单位在审理时会要求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承担举证责任。如举证不能，不排除其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试用期用人单位用工制度仍需完善

“试用期虽短，但法律问题却不少。”梁良认为，当前，因我国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的规定比较宽泛，劳资关系不平衡等因素，用人单位试用期内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

“目前，我国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较多，部门法存在交叉，内部体系较为复杂。一些劳动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误读。”王辉说。

“试用期劳动争议多发生于解除环节，一些争议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制定不够合理直接相关。”李曦认为，合法、合理的规章制度设计尤为重要。

“在试用期内，劳动者如果出现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形，用人单位也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美竹说。

梁良建议，有关部门可对试用期相关法律进行梳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同时，逐步引导用人单位构建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录用条件、量化录用标准、明确考核程序。

李曦认为，用人单位应如约履行其在试用期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劳动者则应诚信入职，不得对劳动合同履行的基本情况有所隐瞒或虚构事实。双方坚守诚实守信原则，最大限度降低劳动争议发生几率。

民生速递

重庆整治县级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问题

本报讯 为全面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问题，重庆市委、市政府近期启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要求发现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16个问题中，114个问题于今年年内完成整改，其余2个涉及居民搬迁将于2020年前完成。

据重庆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以来，重庆市通过挂牌督办、搬迁关闭码头等手段，推动26个市级水源地突出问题按时完成整改。今年年初，重庆市对82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完成《水源地

基本信息表》填报，全面摸清水源地基础数据。

同时，重庆市组织4个督察组赴区县对排查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和指导。通过全面排查，全市51个水源地存在环境问题共116个，包括生活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旅游餐饮、交通穿越、保护区标识不规范等问题。

重庆市26个具有整治任务的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一源一策、稳妥解决”的原则，逐一制定具体整治措施，并明确了整治时限。(周凯)

安徽新规提升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力度，安徽省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社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和公平性。

在细化公开内容方面，安徽省要求教育、民政、环保、文化、食药监、安监、扶贫等有关部门，在各自所涉教育、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脱贫攻坚等领域，梳理公开事项，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其中，公开内容要全面覆盖各领域行政决策、执行、

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和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上述各部门应于2018年9月底前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常态化公开。

根据意见，安徽各市、县将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同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安徽要求各地各部门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信函、“明白纸”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张紫贤)

南京将为残疾学生提供免费教育

本报讯 南京市政府近日出台文件，要求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普及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落实“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实现全覆盖、零拒绝。残疾学生可享受免费教育，并全部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

根据《南京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南京将分类普及残疾儿童少年15年教育，对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

其中，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残疾幼儿免收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财政拨付；高中阶段免收学费和住宿费并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坚持政府主导、特殊教育办，是南京特教发展的坚实基础。”南京市教育局局长孙百军表示，下一阶段，南京将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进社区、送教上门、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

为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南京将从编制保障、绩效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对特殊教育学校按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20%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对于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5年、15年、25年并符合奖励条件的教职工，分别按2000元、4000元、6000元标准予以奖励。(陈席元)

(以上稿件均据新华社)



假日游古镇

“五一”小长假期间，不少游客来到安徽省肥西县三河古镇景区观光游览，享受假期。图为游客在肥西县三河古镇景区游玩。

新华社发(徐勇摄)

民生视界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 辛华

“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是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内在要求，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在教育部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谢俐从“背景、创新点、工作举措”三个方面解读了教育部、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

早在2010年,《教育规划纲要》就提出要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法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就提出,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2016年,中央深改组要求尽快印发有关校企合作促进的政策文件。

近年来,教育部一直高度重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会同其他部门积极引导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谢俐表示,《办法》的制定是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进行的。

谢俐表示,《办法》通过明确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目标原则、实施主体、合作形式、促进措施和监督评价等,建立促校企合作的基本制度框架,对回应战线的社会多年的呼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据谢俐介绍,在2017年底,国办印发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部门共同深化产教融合的具体举措。《意见》更多侧重产教融合,《办法》更多侧重校企合作,两个文件共同形成了职业教育领域落实党的十九大的

精神,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引向深入的政策“组合拳”。

六大创新点推进校企合作

谢俐表示,《办法》突出“促进、规范和保障”三个关键词,回应了校企究竟怎么合作,政府又要如何促进二者之间的合作等问题。主要政策创新点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校企合作是指中、高等职业学校和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二是提出了要建立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规定了校企合作组织形式、主体资质、合作形式、各方权责、协议内容、过程管理等内容。

三是明确了校企可以结合产教融合,《办法》更侧重校企合作,《办法》更侧重产教融合,《办法》更侧重校企合作,两个文件共同形成了职业教育领域落实党的十九大的

四是明晰了国家在促进跨区域校企合作方面的职责、地方政府的职责以及教育、财税、用户和分配等方面的具体政策。

五是提出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落实财税用地、职业教育集团以及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促进教师和企业人员双向流动、保护学生权益、建设服务体系等具体措施。

六是规定了教育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和违法行为的惩处机制等内容,规定了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各层面的校企合作管理运行机制和职权分工。

四措并举推进《办法》贯彻实施

谢俐介绍说,推进《办法》实施的具体工作举措将从四个方面开展。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在中

央教育工作小组领导下,主动协调好教育、经济、劳动、就业等领域,制定行业企业职业教育的配套政策,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形成部门协调、部省协同、行业企业参与的政策红利。

二是打出政策组合拳。根据国办印发的《意见》,细化《办法》的部门分工职责,制定实施方案。

三是开展大样本试点。研究制定并启动实施“十百千”产教融合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技术人才培养质量。继续指导建设一批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助力企业发展。

四是政策持续推动。宣传《意见》《办法》,宣传职业教育领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果和典型案例,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为各方自觉行动。

公告

股权转让公告

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因业务调整,拟将所持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股权转让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联置业将成为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由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行决定。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件由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行办理变更。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章由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行保管。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印章由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行更换。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印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失效。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印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失效。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印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失效。

法院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8年5月2日受理了原告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与被告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8年5月2日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答辩。逾期不答辩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法院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法院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

法院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8年5月2日受理了原告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与被告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8年5月2日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答辩。逾期不答辩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法院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

法院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8年5月2日受理了原告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与被告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8年5月2日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答辩。逾期不答辩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法院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

法院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8年5月2日受理了原告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与被告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8年5月2日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答辩。逾期不答辩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法院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

法院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8年5月2日受理了原告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与被告北京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8年5月2日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答辩。逾期不答辩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法院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应当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